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的白水县道南小区、道北小区、桃园小区老旧小区建筑(公共区域)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道南小区、道北小区、桃园小区老旧小区建筑(公共区域)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华亿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华亿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